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275.3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18.18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357.1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032.99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及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6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93.8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746.1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18.18
本年度使用金额	8,357.1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24.5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1,839.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032.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21年9月及2026年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59.04	使用中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3.87	使用中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312.46	使用中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617.61	使用中

注：上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2月22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2月22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0日
1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3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5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2月2日	不适用	10,000.00	0.65%-1.40%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574.5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7,063.48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100,057.83	14,574.56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8日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4,113.27	用于募投项目					

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以及已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等收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遵照相关议案要求，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报告期内“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顺利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35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7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生产建设	是	20,408.36	13,344.88	13,344.88	5,168.35	12,564.16	-780.72	94.15	已于 2025 年 12 月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2,877.54	7,224.54	7,224.54	3,188.83	6,583.28	-641.26	91.12	已于 2025 年 12 月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127.92	127.92	102.5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	14,574.56	14,574.56	0.00	0.00	-14,574.56	0.0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85.90	40,143.98	40,143.98	8,357.18	24,275.36	-15,868.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即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即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顺利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p> <p>（一）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p> <p>1、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1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两期工程组成。公司依托一期工程积累的运行经验，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延续并部分扩充了一期工程的基础生产资源，通过持续优化封闭式整体工艺设计并整合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对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的替代，在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省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支出。</p> <p>2、本项目系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开展。截至2025年12月，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1万吨液体油墨、5,000吨功能材料的产能建设并正式投入试运行，剩余3,000吨功能材料（主要为数码材料方向）的产能建设尚未启动。鉴于数码喷印技术产品在各工业领域的深化应用中仍处于持续开发与优化阶段，相应的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仍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作深入的技术研究探索和试验，为进一步提升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对本项目整体作结项处理，并持续关注工业数码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战略规划适时以自有资金推进剩余3,000吨功能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确保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需求获得合理匹配，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p> <p>（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p> <p>本项目系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开展。截至2025年12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除检测中心外的研发实验楼等实体建筑建设及相关研发、测试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关研发项目有序开展，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求。为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高端胶印油墨和UV油墨等公司现有重点主导产品核心业务布局，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涵盖15,000吨紫外光固化印刷新材料和20,000吨植物油型胶印印刷新材料等印刷材料产品，并基于对重点产品业务板块协同配套考虑部署配置CNAS分析检测中心，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测试能力与整体科技创新水平，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平台支撑和发展动力，以提升公司在高端胶印油墨和UV油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因此，基于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重复建设等综合</p>

	<p>考量，公司研究决定将原定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内尚未投资建设的检测中心调整至“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统一实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效增利</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及投入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审慎原则加强各个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减“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故“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7.92 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 (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杭华绿印	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14,574.56	0.00	0.00	0.00	0.0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计					14,574.56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p> <p>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及投入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审慎原则加强各个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减“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予结项。</p> <p>同时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投资新建“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进一步聚焦高端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等公司现有重点主导产品核心业务布局。因此，基于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重复建设等综合考量，全面促进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